

# 新加坡的女人们



新加坡保留着残忍的鞭刑，但只打男人，不打女人，不管女人犯了什么大罪。

新加坡全民都必须服兵役，但女人可以不当兵，除非她自己要当志愿军。

新加坡的婚姻法不叫婚姻法，而是叫《妇女宪章》，侧重保护女性。不管什么原因离婚，男人都得给女方赔钱，这有点类似于早年江湖上传闻的青春磨损费。据说后来发生过一些屌丝被富婆抛弃，也得补偿，屌丝苦不堪言，才做些调整。

如果发生家庭暴力或者婚内强奸，那是重罪，要坐牢打鞭。而打鞭是极刑，只有犯下杀人放火等重罪才会获此殊荣。

如果你在自家赤身裸体，还忘记关门窗，还不幸被女人看见了，而这个女人又感到不适，还报了警，那也要恭喜你已涉嫌违法，那是暴露不文明物，对他造成了骚扰，也有可能享受到坐牢的特殊回报。当然这一条好像也不只是针对男

人，女人如果在家裸体，不关门窗，应该也不过在被禁之列，只不过好像没有哪个男人看到女人裸体感到不适而去报警罢了。

如果未经允许拥抱异性，那是猥亵，后果也很严重。这应该也是为了保护女性，因为没有听说过有男人因此举报女人的案例，可能也是没有哪个男人感觉到猥亵了。

如果偷拍女性，或者出言谩骂女性，都会涉嫌犯下侮辱女性尊严罪。有一个男人对一个女子说“即使你把衣服脱光，我也不需要你”，结果被控上法庭，罚款500新币。但如果一个女人这么骂男人，在正义感那好像就不是在严肃地驳斥警告。

凡此种种，乍看起来，让人觉得新加坡的法律仿佛不是在维护男人平等，而是在偏袒女人。但是联合国人文发展指数报告在男女平等评级中，将新加坡排在亚洲第一的位置。新

加坡还被评亚太地区女性居住最为安全也真没必要嫉妒，多少国家的妇女被侮辱的对象，当然武则天或者伊丽莎白女王，那只有另

感觉创立这些法律的新加坡人，虽然永恒之女性，但你们的名字是弱者；有诸多女神，但今天，女性在很多领域都仍受歧视。毕竟由于生理原因，女性往往体弱，还因为怀孕，承担家务，也受到一定影响；更因为历史文化中的陋习，女性一直遭受不公平的对待。而保护弱者却是社会的责任和义务，弱者的权益是否得到很好保护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。

所以新加坡让公共资源适当倾斜于女性，是为了让女性有尊严地参与社会事务，享有人生权益。当然他们不仅只是用法律对女性实施温情保护和人文关怀，更重要的是切实解决女性面临的人生事业上的难题。

所谓男女平等，考察的就是他们的人生安全、生殖健康水

平、被赋予的政治权利大小和自由。新加坡高官回答说，新加坡没有深夜独行而不敢出门的恐惧。自由不是放任不管，而是有边界。当然这个问题尽可以见仁见智，但我的个人比较欣赏新加坡的做法。他们连续18年没有发生过拐带妇女儿童案件，他们曾经创下过135天无犯罪的世界记录，他们曾经被评为最适合孩子成长的一个国家。这是一个重要的指标。

与女性有关的事是生育。新加坡着力解决妇女儿童的医疗保健，他们是全球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。妇女生完孩子有12—16周的产假，更值得称道的是，爸爸也有产假，一般时长为2—6周，让爸爸帮着带孩子，这是对妻子切实的关爱。由政府主导，多数公司已经对妈妈实行灵活工作时间，有的是可以迟到早退，这给生产后的妈妈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新加坡以前也搞过计划生育，建国之初，政府建议每对夫妇生两个就够了，未曾想事到如今，人们响应过头，很多人

甚至都不愿结婚、不愿生孩子了，说是养不起。政府就给你养，每个新生儿都包上八千新币的红包，最近又多给得二个孩子可以得二万四千新币，第三个可以得两万九千新币，如果你实在生不出来，试管婴儿也给。想起从前我们村有个超生游击队，生了八个女儿，就是不生儿子，一家人扬言要把女人肚子里的女伢生光，看能不能再生出一个男的来。他们当初如果穿越到如今的新加坡，那可就大大赚了。只可惜，而今中国的很多夫妇也不愿生孩子了。

新加坡女性受教育程度、经济独立程度以及劳动参与率，在亚洲都是一骑绝尘，遥遥领先于周边国家。还有遍布全岛的母婴室，公共婴儿车位，都能让人感受到这个国家的道德力量。但尽管如此，新加坡的妇女地位还是略低于男性。他们的总统就是一位穆斯林女性，他们还检讨说，议员中女性比例偏少，还要改进。不过我接触到的新加坡女子，她们似乎不关心这些，只顾朱颜绿鬓，芳姿窈窕，少有被歧视过的脸上，闪耀着自信的光辉。(完)

转载自微信公众号“诗与歌的旅行”